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682/03-04號文件

檔號：CB(3)/DC/N/03

**立法會議員與北區區議會議員
舉行的會議的紀要摘錄**

日期：2004年5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議員：劉江華議員, JP (召集人)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黃成智議員

應邀出席者：北區區議會議員

周錦紹先生(副主席)
呂慶忠先生
侯金林先生
莫兆麟先生
黃良喜先生
葉美好女士
葉曜丞先生, MH
廖超華先生
劉應和先生
潘忠賢先生
蘇西智先生, MH

列席職員：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3)1
梁紹基先生

X X X X X X

II. 要求從速興建大型綜合文娛中心

2. 蘇西智先生指出，北區區議會議員過往數年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時，曾多次反映北區極需從速興建大型綜合文娛中心；立法會議員於去年4月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後，有就此事項與政府當局召開個案會議，但有關計劃迄今仍毫無進展，北區居民對此感到失望，他個人亦對此感到不滿。他表示，有關的興建計劃早在區域市政局年代已經提出，但後來卻隨區域市政局被解散而停頓。顧及政府當前的財政狀況，北區區議會願意縮少擬議興建的文娛中心的規模，把座位數目由5000個減至約1500個。他希望立法會議員(特別是從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採取切實的行動協助北區居民爭取落實該要求。他透露，政府當局在1982年以每平方呎僅數十元的賠償費徵收有關土地時曾表示會在該處興建居民康樂設施，以促使土地擁有人合作交出土地。他再次敦促立法會議員積極為北區居民爭取興建文娛中心。

3. 廖超華先生補充說，他認為北區區議會議員過往數年每年與立法會議員見面時所提出的重大事項的進展並不理想，他希望今次提出的事項能夠妥為跟進及取得進展。廖先生指出，北區大會堂只有500個座位，規模不足夠應付舉辦較大型的社區活動及學校畢業典禮。鑒於北區大會堂的使用率已接近100%，而且北區聯同大埔區的人口合共有60萬，他殷切盼望興建計劃能盡早落實。

4. 潘忠賢先生表示認同蘇西智先生所表達的不滿。他今次已是第四次參加每年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但他感覺立法會議員對區議會提出的事項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並不足夠。他不希望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的會面只限於社交活動層面。

5. 劉江華議員回應，立法會議員非常重視與各區區議會議員的會面。然而，立法會議員不能按各區區議會所提出的要求指令行政當局提交工程計劃建議。

6. 黃宏發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不能提出導致公帑負擔的開支建議。雖然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可就各工務計劃的優先次序進行討論，但有關決定最終仍由行政當局作出。他指出，在規劃每區的文娛設施時，政府當局不再單純以該區的人口作標準，而會根據政府的財政赤字情況、現時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個別的康樂及文化設施所進行的試驗計劃所得出的結果、立

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及不同區域的需要等訂定優先次序。

7. 陳鑑林議員表示認同北區區議員的發言內容。他指出，即使觀塘區位於市中心，觀塘區議會在經歷連續十多年的爭取興建康樂及文化中心後，政府才在去年同意在該區展開試驗計劃。他指出，既然政府所委託進行的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顧問研究已經確定了在8個地區設立社區文化中心的需要，政府當局在此方面的進展仍然緩慢，政府當局實難辭其咎。他認為政府當局無需等待試驗計劃有結果才展開有關設施的籌劃工作，因此政府當局應從速就北區興建大型綜合文娛中心展開籌劃工作，而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應敦促政府當局就此事項提交發展時間表。

8. 朱幼麟議員指出，北區區議會議員要求的問題的徵結可歸納為兩點：第一，現時實行的是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立法會不能強迫政府提交工程計劃；第二，北區區議會的要求涉及資源分配。他認為立法會議員應全力支持北區區議會的訴求，以增加其成功的機會。

9. 黃成智議員表示，作為前區域市政局及上屆北區區議會的議員，他與北區區議會議員同樣感到憤怒。他指出，政府當局把資源投放在大型的計劃(例如花費7億元在柴灣興建青少年發展中心，該計劃最近已停頓)，但卻忽略地區的具體需要。他促請立法會議員與區議員一起監察政府當局建議在全港各區進行的工程計劃，以免資源錯配。他認為區議會的職權範圍應予以擴大，包括可推行耗資數千萬元以下的工程項目。

10. 葉曜丞先生表示認同議員所指政府當局錯配資源的說法，他亦指出，政府當局亦未能切實執行“以民為本”的政策。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按8個被確定有需要設立社區文化中心的地區的發展狀況訂立優先次序，由於私營機構未必有興趣營運文娛設施，而且他們在日後就有關設施所收取的收費是否合理仍有待驗證，政府當局應採用實際可行的方法發展文娛設施。

11. 劉應和先生表示這是他第一次出席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的會議，他對此類會議能取得的成效存疑。他指出，北區處於非常重要的地理位置，是國內人士來港的首站。鑒於國內一個普通的鄉村如沙河村的村公所亦可容納2千人，北區應興建一個像樣的文娛中心。

12. 劉慧卿議員提醒與會者《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規定，即立法會議員不得提出涉及公共開支的法律草

案。她認為政府目前正面對嚴峻財政赤字，採取“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個別的康樂及文化設施”的模式會令有關工程計劃早日落實。她詢問北區區議會是否有否就此模式展開討論，以及有關的討論結果。她認為，若有需要，立法會議員、北區區議會議員及政府當局可就北區區議會議員的要求舉行3方個案會議。

13. 黃良喜先生回答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指北區區議會曾就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的模式作出討論，議員大致接受該模式，更有區議員建議政府有關當局在出售土地時在土地契約內訂明發展商須在該地段上興建文娛設施。北區區議會一致要求當局落實在該區興建小型紅磡體育館的計劃。潘忠賢先生補充，指北區區議會雖然有討論該模式，但並沒有正式通過支持實施該模式。

14. 黃良喜先生提出，部份政黨或可透過其屬行政會議成員的黨員向行政當局提出建議，或者立法會議員一致向政府當局提出要求，以達成此事。劉慧卿議員回應謂，立法會多數議員對某事項若有共識，的確可影響政府當局對此事項的取態，但立法會必須小心運用這項權力，亦須顧及公眾的反應；此外，立法會議員目前處理公眾事務亦不會像外國一些議會般，把不同議題串連一起，以迫使政府當局遵從。黃宏發議員表示，立法會多數議員動輒向政府施壓推行某項計劃是一項危險的發展，亦會動搖行政主導的政府運作模式。

15. 田北俊議員指出，行政會議只會就政策局提交的建議作出決定，而行政會議成員不會主動向行政當局提出建議，因此在北區興建大型綜合文娛中心等討論較適宜在立法會進行。他又指出，不論政府是否面對財政赤字，政府當局在考慮興建文娛設施時亦須平衡各區的需要。自由黨認為基於政府資源不足，由私營機構參與的模式較容易令到興建大型綜合文娛中心的要求得到落實，尤其是容許在有關中心內開設酒樓及卡拉OK等商業設施，這樣做亦可以使有關收益補貼使用文娛設施的收費。

16. 周錦紹先生表明，北區區議會議員極度不滿在區域市政局年代已有完整計劃在北區興建大型綜合文化中心的工程計劃，因“殺局”而告吹，現時北區區議會議員不分黨派，齊心協力爭取在該區興建有關文化中心，他促請立法會議員在此事上積極提供協助。

17. 黃成智議員告知與會者，當局正研究以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興建大埔新文娛中心，他提議

立法會議員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提出把在北區興建文娛中心的計劃亦納入試驗計劃內。

立法會秘書處

18. 劉江華議員提出盡快舉行立法會議員、北區區議會議員及政府當局3方個案會議。黃宏發議員指出，立法會任期即將屆滿，因而可能無法完成工作，他提議議員考慮把此事留待新一屆立法會處理。劉江華議員回應，指立法會不應因任期即將屆滿而停止工作，本屆議員可先舉行個案會議，並由新一屆的立法會作出跟進。黃成智議員表示，政府正好利用立法會換屆期間研究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所提出的建議。與會的立法會議員表示同意盡快召開個案會議。劉江華議員進一步指示秘書處職員，告知政府當局北區區議會對由私營機構參與的模式感到興趣，希望政府當局循此方面提交建議。與會的立法會議員同意在討論餘下事項時才一併決定是否需視察文娛中心的用地(有關決定請參見第26段)。黃成智議員建議把在各區興建文娛設施的政策事宜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考慮跟進，與會的立法會議員表示同意。

立法會秘書處

民政事務委員會

X X X X X X